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2024年11月2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1时00分至12时00分在公司大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且无反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**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4日